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75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代 理 人 連浩瑋

相 對 人 環球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曉珊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二五九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5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00,000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5

01 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02 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
03 請人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
04 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
05 書、撤銷假扣押裁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06 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597號、113年度全聲
08 字第28號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67號卷
09 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收受
10 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
11 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
12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
13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4 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